

证券代码：920779

证券简称：武汉蓝电

公告编号：2026-036

## 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注销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拟注销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 13,200 股，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 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 年 7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10,000 股，不超过 13,200 股，根据本次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资金总额区间为 25.7 万-33.924 万，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11 日开始，至 2023 年 9 月 18 日结束，已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 100%。截至 2023 年 9 月 18 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连续竞价转让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3,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3%，占预计回购总数量上限的 100%，最高成交价为 24.4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4.18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321,140.70 元（不含印花

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 94.66%。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公司《回购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

##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回购股份未使用。

## 三、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的相关规定，鉴于股份回购完成后需在三年有限期限内完成注销，现将回购用途由实施股权激励变更为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办理回购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

## 四、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类别      | 回购注销前      |       | 回购注销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60,041,518 | 74.98 | 60,041,518 | 74.99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20,033,202 | 25.02 | 20,020,002 | 25.01 |
| 总计      | 80,074,720 | 100   | 80,061,520 | 100   |

注：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股份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 五、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 六、备查文件

(一)、《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